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8610）65325588

传真：（8610）65323768

邮编：100020

网址：<http://www.longanlaw.com>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 6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 8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 8  |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 8  |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 9  |
| 四、公司的设立 .....                   | 12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 27 |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 31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 32 |
| 八、公司的业务 .....                   | 3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38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 51 |
|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 54 |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55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 56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7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60 |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 65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7 |
|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 68 |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68 |
| 二十、结论性意见 .....                  | 68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本所或本所律师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本次挂牌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亚克医用、股份公司、公司 |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亚克有限         |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亚克有限公司       | 亚克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 亚克电信         | 美国亚克电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C TELECOM, INC.)，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
| 亚克国际         | 亚克国际(英文名称：ARC International)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
| 凯森公司         | 凯森贸易公司（美国“KYSEN TRADING COMPANY”），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
| 弘神创业         | 弘神创业（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
| 润弘制药         |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
| 润弘本草         | 河南润弘本草制药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通过润弘制药间接控制的公司             |
| 中青港联（北京）     | 中青港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配偶控股公司                  |
| 世纪宾馆         | 呼伦贝尔世纪天伦宾馆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配偶通过中青港联（北京）间接控制的公司     |



|            |                                                |
|------------|------------------------------------------------|
| 中青港联房地产    | 呼伦贝尔中青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br>系控股股东配偶通过中青港联（北京）间接控制的公司 |
| 阳光普仁       | 北京阳光普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br>系控股股东妻姐控股的公司                |
| 禹州普仁       | 禹州市普仁置业有限公司，<br>系控股股东妻姐通过阳光普仁间接控制的公司           |
| 弘泰科健       | 北京弘泰科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br>系控股股东妻姐通过阳光普仁间接控制的公司        |
| 国家工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北京市工商局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北京海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 密云工商局      | 北京市密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西城国税局      | 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                                    |
| 密云国税局      | 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                                    |
| 北京外经贸委     |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
| 海淀外经贸委     | 北京市海淀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
| 西城外经贸委     | 北京市西城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
| 密云外经贸委     | 密云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华信众合评估公司    |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外资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 《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5 号）                                     |
| 《业务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基本标准指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公司章程》      | 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
| 《发起人协议书》    |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审计报告》      |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690158 号）                          |
| 《评估报告》      | 《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T1013 号） |



|             |                                                     |
|-------------|-----------------------------------------------------|
| 《验资报告》      | 《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01690020 号） |
|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10 月                     |
| 万元、元        |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4【3023】号

致：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亚克有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对公司尽职调查情况，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以及本次挂牌的行为及程序、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知情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和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2月12日，亚克医用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王宏章主持，出席股东2人，代表亚克医用股份1,000万股，占亚克医用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克医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设立于1994年3月，整体变更前，亚克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4年11月11日，亚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亚克有限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亚克有限股东王宏章、王敏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在协议中约定：以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成立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亚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14年11月26日，发起人王宏章、王敏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和《公司章程》。2014年12月1日，亚克医用在密云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41007632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瑞华会计师



事务所对亚克医用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亚克医用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密云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7632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源街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无损伤手术缝合针线、相关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3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亚克医用前身亚克有限均通过了自设立以来至2012年度历年工商年检，另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亚克医用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克医用未发生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分立或合并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亚克医用为有效存续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亚克医用系根据《公司法》由亚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取得密云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076323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亚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克医用是在密云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17,952.70 元、11,518,692.80 元、10,647,539.41 元，占其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承诺、工商年度检验文件及密云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和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其无法经营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亚克医用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声明、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亚克医用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股权变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行新股，亦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洋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4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2014 年 12 月 26 日，太平洋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推荐亚克医



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亚克医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014 年 12 月 26 日，亚克医用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约定：亚克医用委托太平洋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与其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通过逐条核查对照，本所律师认为，亚克医用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前身亚克有限的历史沿革

###### 1. 1994 年 3 月 8 日，亚克有限设立

（1）1994 年 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京工商外企名登字 94 第 44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亚克电信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核准名称保留期自 1994 年 2 月 22 日至 1995 年 2 月 21 日。

（2）1994 年 2 月，亚克电信出具《委派书》，委派郭广林、李其美、宋一民、黑钢、郭健组成亚克有限董事会，任期四年，其中，郭广林担任董事长，李其美担任副董事长。1994 年 2 月 25 日，海淀外经贸委向亚克有限下发《关于外资企业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海经贸(1994) 54 号），批准外资企业章程生效，同意其董事会组成。

（3）根据亚克电信出具的《任命书》，宋一民为亚克有限总经理，黑钢、郭健为副总经理，任期四年。



(4) 1994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亚克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1994]105 号）。

(5) 1994 年 3 月 8 日，国家工商局向亚克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工商企独京字 76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中文名称为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英语名称为 ARC Medical Supplies (Beijing) Co., Ltd.，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 15 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老虎洞 31 号，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无损伤手术缝合针线、相关医疗器械，经营年限 15 年。

有限公司设立时，亚克有限投资总额为 15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亚克电信 | 货币、实物 | 15 万美元 | 100% |
| 合计   |       | 15 万美元 | 100% |

(6) 1994 年 7 月，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

1994 年 7 月 19 日，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勤审验（2）字 F94007009 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截至 1994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现金资本 7 万美元。

(7) 1995 年 3 月，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1995 年 3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价值鉴定证书》（NO. Z50115 号），经鉴定，医用缝合针线联接机、缝合线绕线及分线机、带针连接器用测力器、微孔钻机为全新设备，市场价值为 81,200 美元。

1995 年 3 月 28 日，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勤审验（2）字 F9503003 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公司收到股东第二期投入 8.12 万美元设备，溢缴 0.12 万美元，汇同第一期投入 7 万美元，15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全部投入到位。

亚克有限于 1995 年 5 月 10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07632 号）。

## 2. 亚克有限第一次变更（第一次人员变更、第一次变更投资总额、第一次增资）

(1) 第一次人员变更、第一次变更投资总额、第一次增资（股东实缴货币出资）



1995年6月11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郭广林担任董事长，李至美担任副董事长，宋一民为董事兼总经理。黑刚、郭健不再担任董事。

1995年6月，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增资35万美元，将有限公司原投资15万美元增至50万美元”的决议。

1995年11月，亚克医用取得海淀外经贸委《关于独资企业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修改章程的批复》（海经贸[1995]263号），批准独资公司总投资15万美元，全额注册；同意亚克有限增加投资35万美元，其中设备30万美元，现金5万美元，增资后，独资公司总投资50万美元，全额注册；增资部分投入于1996年6月30前缴清；批准修改后的章程生效；同意董事会成员由五人调整为三人。

1995年12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亚克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1994]105号）。

1995年12月6日，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勤审验（2）字F95011026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亚克有限收到亚克电信缴存的投資款共计5.04万美元，本次增资5万美元现金已全部到位，溢缴0.04万美元。截至199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实际投入20.16万美元，其中现金12.04万美元，设备8.12万美元。

亚克有限就上述人员变更及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1995年12月13日领取了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007632）。

#### （2）第一次增资（股东实缴实物出资）

1997年1月31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会验字（1997）第062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投资方于1995年度第一期投入资金20.16万美元，本次投入资金29.863万美元（投资方于1995年12月16日投入的医用缝合针线制作设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第6048021600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总价值为28万美元；投资方于1996年分四次投入现金1.863万美元），总计投入资本50.023万美元，其中设备投入36.12万美元，现金投入13.903万美元，比章程规定多交付了230美元。截至1997年1月31日，亚克有限注册资本50万美元已全部投资到位。

亚克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及人员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1997年6月11日领取了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007632）。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克有限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亚克电信 | 货币、实物 | 50 万美元 | 100% |
| 合计   |       | 50 万美元 | 100% |

### 3. 亚克有限第二次变更（第一次变更住所）

1996 年 4 月 15 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地址由海淀老虎洞 31 号变更为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4 号。

亚克有限就上述地址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1996 年 5 月 23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07632）。

### 4. 亚克有限第三次变更（第二次变更住所）

1997 年 5 月 30 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地址由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4 号变更为北京西城区前半壁街 66 号。

亚克有限就上述地址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领取了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07632）。

### 5. 亚克有限第四次变更（第二次变更投资总额、第二次增资、第二次人员变更）

2000 年 10 月 15 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原投资 50 万美元增至 90 万美元，增加机器设备投资 40 万美元，并全额注册，同时修改章程有关条款。

2000 年 10 月 25 日，西城外经贸委向亚克有限下发《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西经贸复[2000]122 号），批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90 万美元，全额注册，新增注册资本以折合 40 万美元的设备投入，批准公司章程修改书生效。随后，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亚克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1994]0195 号）。

2001 年 3 月 29 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 2000 年 10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中关于 40 万美元设备增资改为部分资金投资，即 40 万美元增资中，25 万美元为现汇，15 万美元为设备，同时修改章程有关条款。同日，亚克有限董事会还作出关于免去黑刚、

郭健副总经理职务的决议。

2001 年 4 月 2 日，亚克有限出具《关于改正李其美中文译名的说明》，李至美英文名为 BETTY CHI MEI，公司设立时，因翻译错误，原营业执照上登记名称为李其美，现将李其美中文名改为李至美。

2001 年 4 月 6 日，西城外经贸委下发《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西经贸复（2001）23 号），批准增资改为以 25 万美元现金及折合 15 万美元的设备投入，共计 40 万美元，批准公司章程修改书生效。

亚克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及人员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07632），投资总额为 9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亚克电信 | 货币、实物 | 90 万美元 | 100% |
| 合计   |       | 90 万美元 | 100% |

## 6. 亚克有限第五次变更（第三次变更住所、第三次变更投资总额、第一次减资、第三次人员变更）

### （1）第三次变更住所

2001 年 6 月 25 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亚克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水源路 245 号。

### （2）第三次变更投资总额、第一次减资、第三次人员变更

2001 年 8 月 31 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取消原定价值 13.67 万美元的设备进口，注册资本从 90 万美元减至 76.33 万美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01 年 9 月 4 日、2001 年 9 月 11 日、2001 年 9 月 18 日，亚克有限在《中国工商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1 年 12 月 8 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会验字（2001）286 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亚克有限收到股东亚克电信新



增注册资本 26.33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25.60 万美元，实物出资 0.73 万美元（2001 年 1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 110000101003808 的《价值鉴定书》，对 2 台针线连接台和 1 台真空干燥炉进行价值鉴定，确认其公平市价为 7,300 美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6.33 万美元。

2001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郭安岐(Anchie Y. Kuo 美国籍)、李卫伟为亚克有限董事，同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02 年 1 月 17 日，北京外经贸委向亚克有限下发《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2]27 号），同意亚克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减至 76.33 万美元，批准其章程修改书生效。随后，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亚克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资字[1994]0195 号）。

亚克有限就上述减资、住所及人员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2002 年 4 月 2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07632 号）。

本次减资完成后，亚克有限投资总额为 76.33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亚克电信 | 货币、实物 | 76.33 万美元 | 100% |
| 合计   |       | 76.33 万美元 | 100% |

## 7. 亚克有限第六次变更（第四次人员变更、第四次变更投资总额、第三次增资）

### （1）第四次人员变更、第四次变更投资总额、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12 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免除宋一民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任命李至善为董事、郭安岐为总经理。

2005 年 4 月 12 日，亚克电信法定代表人郭广林出具文件，同意免除宋一民董事、总经理职务。

2006 年 3 月 3 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 万美元，此次增加投资 23.67 万美元。同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06 年 3 月 30 日，密云县商务局向亚克有限核发《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密商（资）字[2006]第 019 号），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

增至 100 万美元，此次增加的 23.67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由投资者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美元现汇一次性缴清。同意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随后，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亚克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1994]0195 号）。

亚克有限就上述人员、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07632 号），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6.33 万美元。

#### （2）第三次增资（股东实缴增资款）

2006 年 5 月 10 日，亚克电信与凯森公司签订《委托出资协议》，双方约定，由凯森公司代亚克电信向亚克有限缴纳 23.67 万美元的增资款。

2006 年 8 月 14 日，北京长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长立会验字 2006 第 2006 号”《验资报告书》，经会计师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凯森贸易公司（美国“KYSSEN TRADING COMPANY”）代亚克电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67 万美元，为美元现汇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 万美元。

亚克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07632 号），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克有限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亚克电信 | 货币、实物 | 100 万美元 | 100% |
| 合计   |       | 100 万美元 | 100% |

#### 8. 亚克有限第七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五次人员变更、第五次变更投资总额）

2006 年 7 月 1 日，出让方 ARC TeleCom Inc.（亚克电信）与受让方 ARC International（亚克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克电信将其所持亚克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亚克国际。双方约定该股权转让视为出让方对受让方的赠与，且受让方不应支付任何价款给出

让方作为获得股权的对价。

2006年7月1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ARC TeleCom Inc.（美国亚克电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亚克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 ARC International(亚克国际)。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7月1日，亚克有限修改公司章程：亚克国际独资建设亚克有限，原投资者名称由亚克电信修改为亚克国际，公司董事会为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投资方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2006年7月10日，亚克国际法定代表人郭安岐签署《委任书》，任命郭安岐、李至美、郭广林担任亚克有限董事，并任命郭广林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亚克国际法定代表人郭安岐签署《免职决定》，免除原董事会成员李至善、李卫伟董事职务。

2006年9月10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投资总额 40 万美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 140 万美元。同时公司修改章程。

2006年11月9日，密云县商务局向亚克有限核发《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投资总额增加的批复》（密商（资）字[2006]第 086 号），同意原股东亚克电信将其所持亚克有限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亚克国际，股权转让后，亚克国际为亚克有限唯一股东；同意亚克有限投资总额增至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变；同意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组成，郭广林为董事长；同意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变更。随后，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亚克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1994]0195 号）。

亚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人员及投资总额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领取了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 007632 号），股东（发起人）为亚克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克有限投资总额为 14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亚克国际 | 货币、实物 | 100 万美元 | 100% |
| 合计   |       | 100 万美元 | 100% |



#### 9. 亚克有限第八次变更（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20 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期满后延长经营 15 年，即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经营 30 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 年 1 月 13 日，密云县商务局向亚克有限核发《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密商（资）字[2009]第 003 号），批准章程修改决议生效；同意经营期限延长至 30 年。随后，北京市人民政府向亚克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1994]0195 号）。

亚克有限就上述经营期限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76323）。

#### 10. 亚克有限第九次变更（第六次人员变更）

2011 年 10 月 20 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免去郭广林董事长职务、免去李至美、郭安岐董事职务。同日，亚克国际法定代表人彭伟签署《法定代表人任免函》，免去郭广林董事长职务，免去李至美、郭安岐董事职务，委派忽伟明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

2012 年 1 月 18 日，密云县商务委员会向亚克有限核发《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密商（资）字[2012]4 号），同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章程因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变更而修改的决议；同意公司章程中原唯一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彭伟（PENG Wei）”。

2012 年 2 月 15 日，亚克医用股东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委派忽伟明为执行董事。

2012 年 2 月 15 日，亚克有限制定新的《公司章程》。投资者为亚克国际，投资总额为 140 万美元。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设监事一名。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亚克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76323）。



#### 11. 亚克有限第十次变更（第一次变更住所门牌号）

鉴于亚克有限原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水源路 245 号”经密云县公安局审核确定为“北京市密云县兴源街 11 号”，亚克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签定《公司章程修改书》，将原法定地址更改为“北京市密云县兴源街 11 号”。

亚克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76323）。

#### 12. 亚克有限第十一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人员变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4 月 20 日，亚克有限唯一股东亚克国际的法定代表人彭伟作出决定，将亚克国际所持亚克有限 70%的股权转让给王宏章、30%的股权转让给王敏。

2014 年 4 月 22 日，亚克国际、王宏章、王敏签订《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亚克国际将其所持亚克有限 70%的股权以 6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宏章、30%的股权以 2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

2014 年 6 月 26 日，亚克有限密云县商务委员会向亚克有限核发《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密商（资）字[2014]34 号），同意公司原唯一投资者亚克国际（ARC International）将其所持亚克有限 100%股权中的 70%转让给王宏章、30%转让给王敏。

2014 年 7 月 1 日，亚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原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按 2014 年 7 月 1 日外汇牌价汇率换算。同意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宏章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敏担任；聘请赵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亚克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无损伤手术缝合针线、相关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克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

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7632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克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王宏章  | 货币、实物 | 434 万元 | 70%  |
| 王 敏  | 货币、实物 | 186 万元 | 30%  |
| 合计   |       | 620 万元 | 100% |

### 13. 亚克有限第十二次变更（注册资本纠错）

亚克有限在 2014 年 9 月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其注册资本按照 2014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将注册资本按 2014 年 7 月 1 日外汇牌价汇率换算”方式换算，注册资本登记为 620 万元，该换算方式不符合《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81 号文）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的规定，导致公司出现实收资本高于注册资本的情形。为纠正该情形，亚克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按照出资当日外汇牌价汇率换算，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830.01024 万元。

亚克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领取了密云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76323）。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王宏章  | 货币、实物 | 581.007168 万元 | 70%  |
| 王 敏  | 货币、实物 | 249.003072 万元 | 30%  |
| 合计   |       | 830.01024 万元  | 100% |

#### 14. 亚克有限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克有限共发生三次增资、一次减资、二次股权转让。其中，第二次增资、第三次增资、第一次减资、两次股权转让，均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内容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均通过审批，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交割，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2014年12月1日，亚克国际与王宏章、王敏签订《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三方约定该笔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2014年12月1日，亚克国际法定代表人彭伟（Peng Wei）出具说明，证实亚克国际合法持有亚克有限股权，本部分股权不存在代持，且该部分股权已完成交割，目前王宏章和王敏为合法股东，亚克国际对此不存在异议，双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纠纷。

依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2月12日）的规定，亚克有限在1994年设立时，其股东亚克电信第一期出资应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十天内缴清。股东亚克电信于1994年7月14日缴足第一期出资款，存在延期缴纳出资款情形。但该行为未对亚克有限造成损失，亦未影响其持续经营，且审批机关及工商机关未因此对亚克有限进行处罚。因此，第一期出资款延期缴纳的情形，对亚克医用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1995年，亚克有限第一次增资，依据《关于独资企业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修改章程的批复》（海经贸[1995]263号），股东亚克电信的增资款应于1996年6月30日前缴清，且获准的增资方式为“设备30万美元，现金5万美元”，而亚克电信于1997年1月缴足增资款，实缴增资方式为“设备28万美元，现金6.903万美元”，存在延期缴纳增资款且实际增资方式与审批不完全一致的不规范情形。但亚克电信于1997年1月31日足额缴纳全部增资款，相关设备已查验并使用，上述不规范情况未影响亚克有限的持续经营，且相关审批登记机关未因上述事项对亚克有限进行处罚。因此，该不规范情形对亚克医用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克医用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 1.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公司为亚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亚克有限全部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亚克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11,589,626.89元。

2014年11月13日，华信众合评估公司对亚克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亚克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879,554.97元。

2014年11月11日，亚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克有限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发起人王宏章、王敏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在协议中约定：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将亚克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中的10,000,000元按照1:1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的1,589,626.89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全部到位。

2014年11月26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王宏章、张思源、赵昱、孟庆春、吴素林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王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26日，亚克医用召开职工大会，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庞冬立、靳份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1月26日，亚克医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宏章为董事长，聘任赵昱为总经理，聘任李红霞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11月26日，亚克医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于2014年12月1日领取了由密云工商局



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76323）。

## （2）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名发起人股东王宏章、王敏，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经全体股东承诺，亚克医用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亚克有限发起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 （3）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密云工商局备案；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11月11日，王宏章、王敏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方式、持股比例、筹建费用、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生效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有的亚克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589,626.89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11,589,626.89元中的10,000,000元按照1:1比例折合为股份总数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10,000,000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589,626.8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日，亚克有限领取了密云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076323），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11月）》、《关于授权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亚克医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前述股东代表监事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就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对股份公司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生产无损伤手术缝合针线、相关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拥有独立的生产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大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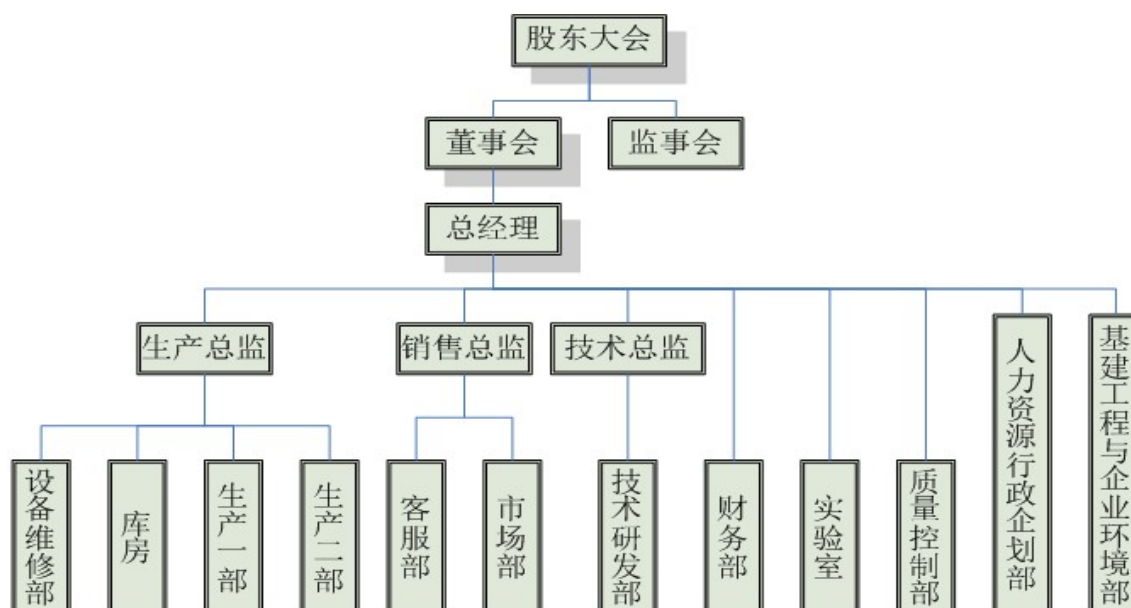
亚克医用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对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已经实缴到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等权属证书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商标等资产。公司独立拥有上述资产，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

### （三）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质量控制部、市场部、客服部、生产部、设备维修部、基建工程与企业环境部、人力资源行政企划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均制定了部门职责，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 2.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亚克医用主要从事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生产采用环氧乙烷解析技术和端头硬化处理工艺，运用精细的手工工艺，提高针的光滑度，降低对人体的刺激和伤害。亚克医用引进国际先进的设备，拥有手艺纯熟的生产团队，配备 10 名技术人员，坚持对质量体系严格控制，追求产品的优质和企业的长足发展。其中，环氧乙烷解析技术经过公司多次产品试验，规定灭菌柜的产品量，将加入环氧乙烷量（特定的环氧乙烷纯度）、灭菌时间、灭菌温度、湿度、压力，以及解析的次数等各项指标进行多次确认，寻求最佳协调参数，降低环氧乙烷在缝合线中的残留量，该项技术同时可解决产品内含水量多的难题，可有效避免可吸收缝线遇湿降解，使产品更加安全可靠。端头硬化处理工艺能够保证医用缝合线手术时穿针便捷，入水后端头不散。除此之外，公司采用无损伤连接工艺，运用先进的针尾钻孔缝合针技术，使针线连接近乎融为一体，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无损伤缝合针线。

亚克医用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立研发部门，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同时，公司聘请拥有海外留学经历和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对产品的生产进行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在原材料的选购、生产设备的引进、加工工艺的精准化等方面进行严格把控，促进公司产品的优质化和精细

化。

####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任职的其他企业名称 | 职务   |
|-----|-----------|-----------|------|
| 王宏章 | 董事长       | 弘神创业      | 董事长  |
|     |           | 润弘制药      | 董事   |
|     |           | 阳光普仁      | 监事   |
| 张思源 | 董事        | 弘神创业      | 副总经理 |
|     |           | 润弘制药      | 监事   |
|     |           | 润弘本草      | 监事   |
|     |           | 中青港联房地产   | 监事   |
| 赵 昱 | 董事<br>总经理 | 无         | 无    |
| 孟庆春 | 董事        | 阳光普仁      | 会计   |
|     |           | 中青港联（北京）  | 会计   |
|     |           | 弘神创业      | 会计   |
| 吴素林 | 董事        | 润弘制药      | 监事   |
| 王 敏 | 监事会主席     | 弘神创业      | 董事   |
|     |           | 润弘制药      | 董事长  |
|     |           | 润弘本草      | 董事   |
| 靳 份 | 监事        | 无         | 无    |
| 庞冬立 | 监事        | 无         | 无    |
| 李红霞 | 财务负责人     | 无         | 无    |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任何职务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亚克医用领薪。

3.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行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 **（五）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机构，具有健全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权利、义务都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 4 名财务人员，分别为财务负责人 1 名、会计 2 名、出纳 1 名，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2.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有财务核算制度、成本核算制度、会计凭证管理办法、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发票收据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北京水碓子支行，账号为 110060978010010041895。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 公司现持有住所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现行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外依赖性。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购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住所            | 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
|----|------|----------|------|---------------|---------------------|
| 1  | 王宏章  | 700 万股   | 70%  | 北京市朝阳区        | 11010219631102***** |
| 2  | 王 敏  | 300 万股   | 30%  | 河南省洛阳市<br>西工区 | 41030319600919***** |
| 合计 |      | 1,000 万股 | 100% |               |                     |

发起人股东王宏章和王敏为姐弟关系。

####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亚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亚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亚克有限的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股份公司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及股本未发生过变化。根据全体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章持有公司 70%的股份，担任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宏章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亚克国际，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彭伟持有亚克国际 95%的股份，且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起担任亚克国际董事，为亚克国际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亚克国际间接控制亚克有限。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彭伟为亚克有限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4 月 22 日，亚克国际、王宏章、王敏签订《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亚克国际将其所持亚克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王宏章和王敏，其中，70%的股权以 6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宏章、30%的股权以 2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通过密云县商务委员会审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王宏章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亚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本设置

根据亚克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于同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亚克有限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11,589,626.89 元中的 1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 股，由亚克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1,589,626.89 元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有亚克医用股份数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王宏章  | 700万股     | 净资产  | 70%  |
| 王 敏  | 300万股     | 净资产  | 30%  |
| 合 计  | 1,000 万股  |      | 1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过变化。

(三) 根据公司股东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本设置和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持有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10076323），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无损伤手术缝合针线、相关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及方式未发生变化，但公司前身亚克有限的经营范围曾经进行过一次变更，具体如下：

(1) 1994年3月8日，亚克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无损伤手术缝合针线、相关医疗器械。

(2) 2014年10月31日，亚克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向密云县工商局提出申请，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无损伤手术缝合针线、相关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核查，公司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86 人。其中，大专学历员工 8 人，占员工总数的 9.3%，本科以上学历员工 1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95%。公司总经理赵昱女士，拥有美国纽约市立大学皇后学院的硕士学历，并具有多年医用产品从业经验，能够对公司进行充分管理，并有助于拓展公司的海外市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亚克医用的主营业务是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为生产无损伤手术缝合针线、相关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00 年 4 月）的规定，亚克医用所生产的医用缝合线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的规定，亚克医用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6 号）的规定，亚克医用需取得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的规定，亚克医用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且在产品生产全过程实施风险管理。亚克医用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 ISO 认证，并通过植入性医疗器械和无菌医疗器械的 GMP 认证。

亚克医用拥有海外市场，为了将产品销往美国和欧盟，亚克医用申请并通过欧盟 CE 认证，申请并完成美国 FDA 注册，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亚克医用所拥有的资质如下：

####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公司持有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00336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5 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载明如下内容：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源街 11 号

生产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源街 11 号

生产范围：III 类：III-6865-1 医用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II 类：II-6865-2 不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II-6801-1 医用缝合针（不带线）

####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持有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医用非吸收缝线”《医疗器械注册证》（京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50731 号），该证书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五年。

#### 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公司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医用可吸收缝线”《医疗器械注册证》（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651313 号），该证书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五年。

####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513Q20709R3S），证书载明：

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源街 11 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证书覆盖范围：医用可吸收缝合针线（带针/不带针）、不可吸收缝合线（带针/不带针）、医用缝合（不带线）的生产和服务

证书有效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5. ISO 认证

公司持有 Institute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c. 核发的 CERTIFICATE (EN ISO13485: 2012) (证书编号 120025SJ), 该认证表明, 公司已经实现 ISO13485: 2012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完成相关体系文件, 认证范围为“ARC Medical Surgical Sutures”的生产和销售。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 **6. GMP 认证**

2014 年 4 月 2 日, 亚克医用领取了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GZ-14-007), 亚克医用生产的医用可吸收缝线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及植入性医疗器械实施细则的规定, 通过 GMP 认证。

2014 年 4 月 2 日, 亚克医用领取了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结果通知书》(GW-14-007), 亚克医用生产的医用非吸收缝线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及无菌医疗器械实施细则的规定, 通过 GMP 认证。

## **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海关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1118940068), 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 **8. FDA 注册**

公司已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 FDA 注册, 获准进入美国市场, 认证范围为:

- (1) Suture, Absorbable, Synthetic, Polyglycolic Acid
- (2) Suture, Nonabsorbable, Synthetic, Polypropylene
- (3) Suture, Surgical, Absorbable, Polydioxanone
- (4) Suture, Nonabsorbable, Silk
- (5) Suture, Absorbable, Natural
- (6) Suture, Nonabsorbable, Synthetic, Polyamide



(7) Suture, Nonabsorbable, Synthetic, Polyethylene

## 9. CE 认证

(1) 公司持有 INSTITUTE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c 核发的“非吸收缝线”《EC CERTIFICATE》(NO. 090085QS/NB)，获准非吸收缝线产品进入欧盟市场，认证范围为 ARC Nylon Surgical Sutures, ARC Silk Surgical Sutures, ARC Polyester Surgical Sutures, ARC Polypropylene Surgical Sutures。

(2) 公司持有 INSTITUTE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c 核发的“可吸收缝线”《EC CERTIFICATE》(NO. 090086QS/NB)，获准可吸收缝线产品进入欧洲欧盟市场，认证范围为 ARC Polyglycolic Acid (PGA) Sutures, ARC Polydioxanone Mono (PDO) Sutures。

两项 CE 认证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换证手续。由于亚克医用在欧盟销售的产品多为兽医产品，无需进行 CE 认证，因此，CE 认证的换证程序不会对亚克医用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影响。

## 10. 《示范企业》

公司持有北京市药品安全百千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于 2012 年 1 月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示范企业》标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亚克医用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正在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示范企业》、FDA 认证、CE 认证的经营地址变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事项的办理，不会导致资质面临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 (四)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营业机构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办事机构和经营机构。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亚克医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承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历年年检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取得了相应资质，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 关联自然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王宏章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持股数额  | 持股比例 |
|----|-------|-------|------|
| 1  | 王 敏   | 300万股 | 30%  |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王宏章   | 董事、董事长 |
| 2  | 张思源   | 董事     |



|   |     |          |
|---|-----|----------|
| 3 | 赵 昱 | 董事、总经理   |
| 4 | 孟庆春 | 董事       |
| 5 | 吴素林 | 董事       |
| 6 | 王 敏 |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7 | 靳 份 | 职工代表监事   |
| 8 | 庞冬立 | 职工代表监事   |
| 9 | 李红霞 | 财务负责人    |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 关联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弘神创业     | 股东王宏章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          | 股东王敏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 董事张思源参股并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
|    |          | 董事孟庆春参股公司                 |
|    |          | 董事吴素林参股公司                 |
| 2  | 润弘制药     | 股东王宏章控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 股东王敏参股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    |          | 董事张思源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
|    |          | 董事吴素林担任监事的公司              |
| 3  | 润弘本草     | 股东王宏章通过润弘制药间接控制的公司        |
| 4  | 中青港联（北京） | 股东王宏章配偶何旭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         |                            |
|---|---------|----------------------------|
| 5 | 世纪宾馆    | 股东王宏章配偶何旭通过中青港联（北京）间接控制的公司 |
| 6 | 中青港联房地产 | 董事张思源担任监事的公司               |
|   |         | 股东王宏章配偶何旭通过中青港联（北京）间接控制的公司 |
| 7 | 阳光普仁    | 股东王宏章担任监事的公司               |
|   |         | 股东王宏章妻姐何辉控股公司              |
| 8 | 禹州普仁    | 股东王宏章妻姐何辉通过阳光普仁间接控制的公司     |
| 9 | 弘泰科健    | 股东王宏章妻姐何辉通过阳光普仁间接控制的公司     |

#### （1）弘神创业

弘神创业系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1344465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宏章。地址在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原黑山寨办事处)院内 56 号。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品牌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神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宏章  | 货币   | 680      | 34%  |
| 吕利钢  | 货币   | 400      | 20%  |
| 王 敏  | 货币   | 300      | 15%  |
| 张 锐  | 货币   | 300      | 15%  |
| 忽伟明  | 货币   | 100      | 5%   |
| 陈世全  | 货币   | 60       | 3%   |
| 张思源  | 货币   | 60       | 3%   |
| 吴素林  | 货币   | 20       | 1%   |

|     |    |       |      |
|-----|----|-------|------|
| 孟庆春 | 货币 | 20    | 1%   |
| 周 杰 | 货币 | 20    | 1%   |
| 赵 欣 | 货币 | 20    | 1%   |
| 隋莉莉 | 货币 | 10    | 0.5% |
| 曹 颖 | 货币 | 10    | 0.5% |
| 合计  |    | 2,000 | 100% |

## (2) 润弘制药

润弘制药系 2002 年 6 月 26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1010010002511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敏。住所在新郑市新区红慧路。经营范围是生产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来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弘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宏章  | 货币   | 10,422.9840 | 66.814% |
| 弘神创业 | 货币   | 2,340.0000  | 15.000% |
| 王韩普  | 货币   | 624.0000    | 4.000%  |
| 崔雅琳  | 货币   | 530.4000    | 3.400%  |
| 李维民  | 货币   | 390.0000    | 2.500%  |
| 任成茂  | 货币   | 390.0000    | 2.500%  |
| 颜秉伦  | 货币   | 208.4160    | 1.336%  |
| 王 敏  | 货币   | 93.6000     | 0.600%  |
| 陈世全  | 货币   | 93.6000     | 0.600%  |
| 吕利钢  | 货币   | 46.8000     | 0.300%  |



|     |    |         |        |
|-----|----|---------|--------|
| 张 锐 | 货币 | 37.4400 | 0.240% |
| 李 莉 | 货币 | 37.4400 | 0.240% |
| 张向甫 | 货币 | 37.4400 | 0.240% |
| 顿 伟 | 货币 | 37.4400 | 0.240% |
| 雷留战 | 货币 | 37.4400 | 0.240% |
| 张 炜 | 货币 | 37.4400 | 0.240% |
| 杨晓华 | 货币 | 37.4400 | 0.240% |
| 李 桑 | 货币 | 37.4400 | 0.240% |
| 邵明国 | 货币 | 37.4400 | 0.240% |
| 张因敏 | 货币 | 31.2000 | 0.200% |
| 田晓凯 | 货币 | 31.2000 | 0.200% |
| 臧 毅 | 货币 | 26.2080 | 0.168% |
| 张思源 | 货币 | 6.2400  | 0.040% |
| 孙 杰 | 货币 | 6.2400  | 0.040% |
| 王喜忠 | 货币 | 3.7440  | 0.024% |
| 靳 勇 | 货币 | 1.5600  | 0.010% |
| 申爱萍 | 货币 | 1.5600  | 0.010% |
| 刘效国 | 货币 | 1.5600  | 0.010% |
| 魏 艳 | 货币 | 1.5600  | 0.010% |
| 张惠民 | 货币 | 0.9360  | 0.006% |
| 徐艳丽 | 货币 | 0.9360  | 0.006% |
| 吴 丽 | 货币 | 0.9360  | 0.006% |
| 石勇志 | 货币 | 0.9360  | 0.006% |
| 李卫国 | 货币 | 0.9360  | 0.006% |
| 闫进宝 | 货币 | 0.9360  | 0.006% |

|     |    |             |        |
|-----|----|-------------|--------|
| 胡未时 | 货币 | 0.9360      | 0.006% |
| 朱伟民 | 货币 | 0.9360      | 0.006% |
| 王安民 | 货币 | 0.9360      | 0.006% |
| 杨二勇 | 货币 | 0.9360      | 0.006% |
| 平建荣 | 货币 | 0.9360      | 0.006% |
| 高志亮 | 货币 | 0.9360      | 0.006% |
| 许全升 | 货币 | 0.9360      | 0.006% |
| 合计  |    | 15,600.0000 | 100%   |

### (3) 润弘本草

润弘本草系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许昌市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1108100006889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世全。住所在禹州市八里营。经营范围是片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散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及销售，中药材购销（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品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禹州普仁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润弘制药 | 土地使用权、房屋 | 2,700    | 90%  |
| 李根生  | 土地使用权、房屋 | 300      | 10%  |
| 合计   |          | 3,000    | 100% |

### (4) 禹州普仁

禹州普仁系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许昌市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1108100007491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伟民。住所在禹州市钧台办逍遥路中段西侧。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禹州普仁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阳光普仁 | 土地使用权、房屋 | 4,000    | 100% |
| 合计   |          | 4,000    | 100% |

#### （5）阳光普仁

阳光普仁系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12009680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旭。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原黑山寨办事处)院内 54 号。经营范围是销售医疗器械：III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超声器及有关设备、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普仁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何 辉  | 货币   | 475      | 95%  |
| 樊 涛  | 货币   | 25       | 5%   |
| 合计   |      | 500      | 100% |

#### （6）中青港联（北京）

中青港联（北京）系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1153912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旭。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黑山寨村(原黑山寨办事处)院内 55 号。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品牌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青港联（北京）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何 旭  | 货币   | 1,400    | 70%  |
| 吕利钢  | 货币   | 600      | 30%  |
| 合计   |      | 2,000    | 100% |

#### （7）世纪宾馆

世纪宾馆系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521000000269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旭。住所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 17 号。经营范围是服装、车库出租、礼仪服务、代办机票、火车票；餐饮、住宿、娱乐、会议会展服务、食品、烟酒、旅游产品、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宾馆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青港联（北京） | 货币   | 3,009    | 100% |
| 合计       |      | 3,009    | 100% |

#### （8）中青港联房地产

中青港联房地产系 2011 年 6 月 4 日在呼伦贝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5210000002901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旭。住所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正阳办越桔东路中威综合楼 462 号。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开发、日用百货零售、商业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4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青港联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中青港联（北京） | 货币 | 1,000 | 100% |
| 合计       |    | 1,000 | 100% |

### （9）弘泰科健

弘泰科健系 2007 年 6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50102935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旭。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3 号 1110 室。经营范围是经营许可项目：销售医疗器械（限 II、III 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医学研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泰科健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阳光普仁 | 货币   | 90       | 90%  |
| 忽伟明  | 货币   | 10       | 10%  |
| 合计   |      | 100      | 100% |

## 3. 曾经的关联方

###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彭 伟 | 亚克国际曾经的实际控制人 |
| 2  | 郭安岐 | 亚克国际曾经的总经理   |
| 3  | 郭广林 | 郭安岐之父（已故）    |
| 4  | 忽伟明 | 亚克有限曾经的执行董事  |

## (2) 曾经的关联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 亚克国际  | 曾经的控股股东       |
| 2  | 凯森公司  | 郭安岐父亲郭广林控制的公司 |

### ①亚克国际

亚克国际系 2006 年 3 月 1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英属西印度群岛开曼岛公司注册处副处长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CR—164164）。公司授权资本为 5 万美金，被分为每股面值 1 美金的 5 万股。注册办事处在开曼群岛大开曼岛 KY1—1112 乔治镇 2804 邮箱史高帝亚中心四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克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所持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ANCHIE YI KUO（郭安岐） | 货币（美元） | 50 股    | 5%   |
| PENG WEI（彭伟）       | 货币（美元） | 950 股   | 95%  |
| 合计                 |        | 1,000 股 | 100% |

### ②凯森公司

凯森公司系美籍自然人郭广林、李至美（Betty Lee.kuo）夫妇投资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林，注册地址为 40 Hilltop Drive, Syosset NY 11791, US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林已过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对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二) 主要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借款

(1)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亚克有限与王宏章签订《借款协议》，亚克有限向王宏章借款 650 万元用于购买进口针线及生产经营支出，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双方约定不计息。

(2) 2014 年 4 月 18 日，亚克有限与王宏章签订《借款协议》，亚克有限向王宏章借款 50 万元用于购买进口针线及生产经营支出，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双方约定不计息。

## 2. 关联方债务重组

(1) 2002 年 10 月 15 日，亚克有限与凯森公司签订《借贷合同》，凯森公司为支持亚克有限扩大再生产，同意借给亚克有限 150,000 美元，主要用于亚克有限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3 年 10 月 18 日，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

2014 年 3 月 16 日，亚克有限与凯森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协议约定：凯森公司自愿放弃根据该《借贷合同》向亚克有限主张本金 150,000 美元及利息的权利，亚克有限不再向凯森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16,762.96 美元及利息。

(2) 2003 年 11 月 15 日，亚克有限与凯森公司签订《借贷合同》，凯森公司为支持亚克有限扩大再生产，同意借给 200,000 美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和销售宣传等项目，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

2014 年 3 月 16 日，亚克有限与凯森公司签订《债务免除协议》，双方确认，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亚克有限实际收到凯森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借款合计 166,808.96 美元。协议约定：凯森公司自愿放弃根据该《借贷合同》向亚克有限主张本金 166,808.96 美元及利息的权利，亚克有限不再向凯森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66,808.96 美元及利息。

公司针对本次债务重组，计提并缴纳了 482,818.02 元所得税费用后，将剩余 1,448,454.07 确认为资本公积。

## 3.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姓名       | 2014 年 10 月 31 日<br>账面余额 | 2013 年度账面<br>余额 | 2012 年度账面余额 |
|-------------|--------------------------|-----------------|-------------|
| <b>应付账款</b> |                          |                 |             |
| 凯森公司        | 151,427.61               | 150,215.42      | 154,862.15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凯森公司  |              | 1,931,272.09 | 1,991,013.34 |
| 郭广林   |              |              | 932,345.90   |
| 郭安岐   |              |              | 2,090,019.88 |
| 王宏章   | 7,000,000.00 | 6,500,000.00 |              |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凯森公司 151,427.61 元，系凯森公司为公司垫付的机器设备款，凯森公司同意免除亚克医用该款项的偿还义务，双方正在协商签署债务免除协议。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王宏章 700 万元，系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向王宏章的暂借款，公司拟于 2015 年申请银行贷款，以偿还向王宏章的借款。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亚克医用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当时未制定关联交易方面的制度，关联交易没有规范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亚克医用对之前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和清理，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 （四）同业竞争

1. 根据亚克医用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宏章、公司股东王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从事与亚克医用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克医用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且产生



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克医用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或拥有与亚克医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克医用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或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从事与亚克医用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亚克医用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且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克医用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或拥有与亚克医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克医用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地避免其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从而保护亚克医用及其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目前上述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公司关联方阳光普仁经营范围中的“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与亚克医用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经阳光普仁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阳光普仁实际经营的产品主要为医用止血纱布，属于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该类产品与亚克医用所生产的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非吸收性外科缝线虽同属III类医疗器械，但二公司具体产品与用途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光普仁未曾销售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产品，阳光普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删除“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项，该经营范围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亚克医用本次挂牌构成影响。

公司关联方弘泰科健经营范围中的“销售医疗器械（限II、III类）”与亚克医用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经弘泰科健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弘泰科健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且未实际从事医疗器械销售业务，该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已到期，未办理展期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弘泰科健已不具备从事销售医疗器械的资格，与亚克医用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 1. 公司目前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号 | 内容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 亚克有限 | 882343 | 10    | 医用缝合针、医疗器械                  | 2006.10.14.-2016.10.13 |
| 2  |  | 亚克有限 | 846393 | 10    | 医疗器械、缝合针、医用针, 外科用人造皮肤、缝合用材料 | 2006.6.14-2016.6.13    |
| 3  |  | 亚克有限 | 820484 | 10    | 医疗器械，缝合针，医用针，外科用人造皮肤，缝合用材料  | 2006.3.7-2016.3.6      |

#### 2. 公司正在申请的国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申请号 | 国际分类号 | 内容 |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1 | 弘普                                                                                  | 亚克有限 | 12156<br>276 | 5  | 外科包扎物、包扎绷带、医用棉绒、外科用纱布、敷布、医用棉、医用敷料、外伤药用棉；外科敷料、敷料纱布                              | 2013. 2. 5  |
| 2 | 弘仁                                                                                  | 亚克有限 | 12156<br>287 | 5  | 医用敷料、医用棉、医用棉绒、包扎绷带、外伤药用棉、敷料纱布、外科包扎物、外科敷料、外科用纱布、敷布                              | 2013. 2. 5  |
| 3 |    | 亚克有限 | 12771<br>898 | 10 | 医用针、缝合针、医用导管、冲洗体控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引流管、医用泵、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医疗器械及仪器、医用支架、止血缝合器械、耳鼻喉科器械、眼科器械 | 2013. 6. 19 |
| 4 |  | 亚克有限 | 12771<br>899 | 10 | 医用针、缝合针、医用导管、冲洗体控装置、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引流管、医用泵、泌尿科器械及器具、医疗器械及仪器、医用支架、止血缝合器械、耳鼻喉科器械、眼科器械 | 2013. 6. 19 |
| 5 | 亚杰                                                                                  | 亚克有限 | 14774<br>801 | 10 | 缝合针、医用导管、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急救用热敷布（袋）、奶瓶、假肢、腹带、缝合材料、线（外科用）、羊肠线                          | 2014. 5. 28 |
| 6 | 亚泰                                                                                  | 亚克有限 | 15083<br>289 | 10 | 缝合针、医用导管、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急救用热敷布（袋）、奶瓶、假肢、腹带、缝合材料、线（外科用）、羊肠线                          | 2014. 5. 21 |
| 7 | 亚强                                                                                  | 亚克有限 | 14774<br>798 | 10 | 缝合针、医用导管、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急救用热敷布（袋）、奶瓶、假肢、腹带、缝合材料、线（外科用）、羊肠线                          | 2014. 5. 28 |



|    |    |      |              |    |                                                       |             |
|----|----|------|--------------|----|-------------------------------------------------------|-------------|
| 8  | 亚瑞 | 亚克有限 | 14774<br>815 | 10 | 医用导管、缝合针、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急救用热敷布（袋）、奶瓶、假肢、腹带、羊肠线、线（外科用）、缝合材料 | 2014. 5. 28 |
| 9  | 亚博 | 亚克有限 | 15083<br>272 | 10 | 缝合针、医用导管、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急救用热敷布（袋）、奶瓶、假肢、腹带、缝合材料、线（外科用）、羊肠线 | 2014. 5. 21 |
| 10 | 亚信 | 亚克有限 | 14774<br>803 | 10 | 医用导管、缝合针、医用或牙科用扶手椅、急救用热敷布（袋）、奶瓶、假肢、腹带、羊肠线、缝合材料、线（外科用） | 2014. 5. 28 |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办理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影响股份公司对等权利的控制和使用。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

## （二）公司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拥有位于密云县兴源街 11 号 1 幢 1 至 2 层的房产，现持有《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密字第 024883 号）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京市密涉外国用（2003 出）字第 10177 号）。该宗土地使用权面积 12,197.47 平方米，宗地总建筑面积 2,422.43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211.22 平方米。

## （三）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2013年12月16日，亚克有限与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分公司签订《金泰国益大厦租赁合同》，承租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金泰国益大厦1010单元房屋用于办公，该房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3号，建筑面积为121.97平方米。双方约定租赁期为2014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7日。

## （四）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

| 序号 | 号牌 | 品牌型号 | 注册日期 |
|----|----|------|------|
|----|----|------|------|



|   |          |        |                 |
|---|----------|--------|-----------------|
| 1 | 京 N864A9 | 丰田小型轿车 | 2012 年 9 月 27 日 |
|---|----------|--------|-----------------|

#### （五）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系公司自购取得。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用于日常经营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425,268.31 元、办公设备等账面价值为 264,647.01 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和运输工具能够满足生产、销售的需要，拥有的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的商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匹配。

###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技术服务合同

亚克有限与北京金普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金蝶 K/3 软件服务合同，双方约定，由北京金普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亚克有限提供标准 CSP 服务。合同金额为 10,395 元，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2. 借款合同

（1）2013 年 12 月 16 日，亚克有限与王宏章签订《借款协议》，亚克有限向王宏章借款 650 万元用于购买进口针线及生产经营支出，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双方约定不计息。

（2）2014 年 4 月 18 日，亚克有限与王宏章签订《借款协议》，亚克有限向王宏章借款 50 万元用于购买进口针线及生产经营支出，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双方约定不计息。

##### 3.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对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之中，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

股份公司由亚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克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10/31 金额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金泰物业 | 非关联方   | 65,665.59 元    |
| 合 计    |        | 65,665.59 元    |
| 其他应付款  |        |                |
| 王宏章    | 公司股东   | 7,000,000.00 元 |
| 合 计    |        | 7,000,000.00 元 |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金泰物业 65,665.59 元，为承租房屋的押金，本所律师认为，该笔款项的目的系保证双方之间租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付王宏章 700 万元，系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向王宏章的暂借款，公司拟于 2015 年申请银行贷款偿还该借款，本所律师认为，该笔借款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亚克有限设立分公司

2009 年 9 月 14 日，亚克有限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分公司名称为“亚克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0 年 3 月 13 日。



2009年12月23日，亚克有限分公司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18123）。

2012年7月25日，亚克有限做出决定，撤销亚克有限分公司，由亚克有限统一管理公司的销售工作。2012年8月8日，亚克有限分公司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经核准，予以注销亚克有限分公司。

（二）根据公司承诺，公司目前暂无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 （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经密云县工商局备案。

#####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目前运作正常。

#####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201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4年12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与相关制度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

###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亚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相关议案，包括《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11月）》、《关于授权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亚克医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

（2）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报告（2014年12月）》、《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包括《关于亚克医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亚克医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亚克医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宏章为董事长，聘请赵昱为总经理、李红霞为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了《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

（2）2014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4年12月）》、《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报告（2014年12月）》、《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亚克医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亚克医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亚克医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文件均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敏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王宏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1986年8月毕业于武汉同济医科大学，大学本科，医师。1986年9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北京邮电医院，任医师。1994年10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法玛西亚普强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哈尔滨玉衡制药有限公司，任全国销售经理。2002年5月至2010年6月，担任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弘神创业，担任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担任润弘制药董事。2006年5月至今，担任阳光普仁监事。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担任亚克有限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张思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1987年8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任法官。1993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北京融盛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弘神创业，任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润弘制药监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润弘本草监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中青港联房地产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赵昱女士，加拿大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月出生，1996年2月毕业于美国纽约市立大学皇后学院，硕士学历。1976年12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任教研室副主任。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美国 Comluck 公司，任计算机程序员。1997年8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美国 Informational Networking System 公司，任计算机软件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0年9月，赋闲。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加拿大 Nortel Networking Corp.（北方电讯），任质量管理工程

师。2002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加拿大Candex Info Group，任经理。2005年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亚克有限，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孟庆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1990年1月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弘神创业，任会计。2012年5月至今，任阳光普仁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 吴素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5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北京江河沙棘集团全国沙棘产品检测中心。2000年4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北京鲁银利华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丰原联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分析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北京国丹药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弘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润弘制药，任研发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 2.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王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出生。1998年8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湖北梓辉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弘泰科健监事。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湖北梓辉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润弘制药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弘神创业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润弘本草董事。2014年7月至11月，任亚克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庞冬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1983年7月毕业于百善中学。1984年5月至1988年1月，就职于沙河中联服装厂，任检验员。1988年2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丰善毛纺厂，任实验员。1995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亚克有限，任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靳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2013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8年9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亚克有限，任生产部经理、销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赵昱女士，总经理，具体介绍见董事简历。

(2) 李红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2010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北京天力泰测温技术有限公司，任出纳。2009年4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阳光普仁，任会计。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亚克有限，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二)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董事的变化

(1) 自2012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亚克有限董事变化如下：

①2012年2月15日，亚克有限股东亚克国际作出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委派忽伟明担任。

②2014年7月1日，亚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宏章担任。

(2) 2014年11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宏章、张思源、赵昱、孟庆春、吴素林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宏章为董事长。

### 2. 监事的变化

(1) 自2012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亚克有限监事变化如下：

亚克有限存续期间，未设立监事会，根据亚克有限2012年2月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应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亚克有限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履行监事职责。2014年7月1日，亚克有限第七次人员变更，设监事一名，由王敏担任，公司的治理得到规范和完善。



(2) 2014年11月26日，亚克医用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王敏为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庞冬立、靳份共同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亚克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2005 年 4 月 12 日，亚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郭安岐为总经理。工商档案显示，美籍自然人郭安岐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始终担任亚克有限总经理职务。但根据公司说明，自 2011 年 10 月起，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实际由执行董事忽伟明及副总经理赵昱负责，郭安岐未再以总经理身份履行过相关职责。

2014 年 7 月 1 日，亚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聘请赵昱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 2014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昱为总经理，聘任李红霞为财务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亚克有限建立健全董事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历次变更均依法定程序进行，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亚克有限作为外资企业阶段，因管理不规范，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监事、未根据实际任职情况重新聘任总经理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上述不规范情形在 2014 年 7 月得到纠正和完善，该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有关人员的声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公司监事；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上述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合法有效。

#### (四) 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在股份公司持股情况

亚克医用核心技术人员为赵昱、靳份，均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赵昱女士，具体介绍见董事简历。
2. 靳份女士，具体介绍见监事简历。

经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02600010632 号”《税务登记证》。

###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17%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产品销项税额为零。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 月至 10 月均未享受税收优惠。

### （四）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2013 年，亚克有限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 2012 年第一批中小地方资金 21,427 元。

2014 年 3 月 6 日，亚克有限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拨付的 2013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7,000 元。

### （五）依法纳税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进行纳税自查时发现，2012 年度业务员报销费用 111,809.24 元，需补缴所得税款 27,952.31 元；2013 年度业务员报销费用 106,524.03 元，需补缴所得税款 26,631.01 元；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5,236.72 元，需补缴所得税

款 91,309.18 元; 2014 年 7 月凯森公司免除公司债务 1,931,272.09 元, 应转入营业外收入, 需补交所得税款 482,818.02 元。本次共计补交税款 628,710.52 元, 并交滞纳金 34,063.91 元。

## 2. 公司整体变更时, 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 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亚克有限的盈余公积为 52,341.01 元、未分配利润为 987,317.80 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为 8,300,102.40 元,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有限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589,626.89 元中的 10,000,000 元按照 1: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 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发起人王宏章、王敏尚未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因净资产折股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二位发起人已作出承诺, 自愿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若因本次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不规范而使公司受损的, 其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公司承诺, 报告期内, 公司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 (3) 公司补交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 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畴, 公司并未收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 营业外支出中无罚款支出, 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情形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
- (4) 根据发起人出具的承诺, 若因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缴纳不规范而使公司或其他

股东受到损失的，该损失由发起人承担，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公司属于C门类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属于“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克医用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01年4月18日，密云县环境保护局向亚克有限核发了《关于亚克医用制品（北京）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密环保建字【2001】131号），同意亚克有限在密云县工业开发区内建生产基地，占地面积20亩，建筑面积3,250平方米，主要建筑为生产楼和附属设施，年产一次性手术缝合针线400万包，总投资850万元。

依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依法进行灭菌站和实验室的环评审批。

根据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已经通过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依据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编制了《亚克SOP 技质部检验操作规程》、《亚克操作规程SOP》，上述文件规定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及其要求，适用于公司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生产的全过程。

根据公司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申报状态查询列表、社保缴费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 8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 8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 名外籍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同时，公司还聘用了 1 名退休人员、3 名保安，并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为 3 名保安缴纳了商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系从 2014 年开始缴纳，2012 年、2013 年并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宏章承诺，若公司因五险一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由其承担一切损失。

根据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存续合法有效；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三）公司本次挂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克医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负责人：刘晓明

经办律师：江迎春

周日利

2014年 12月 28日